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 2016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973	
交易代码	001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6,188,308.3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A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73	0034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5,813,047.22 份	1,380,375,261.1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保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和风险特征，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同时，本基金将关注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变化，结合对货币市场利率变动的预期，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p> <p>1、久期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环境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确定本基金的久期。若预测未来利率将上升，则本基金将通过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办法规避利率风险；若预测未来利率下降，则本基金将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获取利率下降带来的回报。</p> <p>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p>

类属配置指组合在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各类属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类属配置比例，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力争取得较高的回报。

3、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银行存款一般具有收益稳定、风险低等基本特征，特别是机构投资者在投资银行存款时，往往能获得比普通投资者更高的收益率。本基金在投资银行存款时将对不同银行的银行存款收益率做深入的分析，同时结合各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期限等因素的研究，综合考量整体利率市场环境及其变动趋势，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决定各银行存款的投资比例。

4、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将首先考虑安全性因素，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出现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6、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对证券行业分析、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等调查研究，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证券

	<p>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适当控制债券投资组合整体的久期，保证本基金的流动性。为防范大额赎回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将尽量选择可回售给发行方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投资；同时，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还将启用风险准备金防范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p> <p>7、回购策略</p> <p>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p>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魏丹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21-80262888-605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95595
传真		021-80262468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 标	2016 年		2015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保德信耀 钱包货币 A	光大保德信耀钱 包货币 B	光大保德信耀 钱包货币 A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B
本期已 实现收 益	8,856,940.51	1,501,760.19	417,442.39	-
本期利 润	8,856,940.51	1,501,760.19	417,442.39	-
本期净 值收益 率	2.5045%	0.1089%	0.3460%	-
3.1.2 期末 数据和指 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光大保德信耀钱 包货币 A	光大保德信耀钱 包货币 B	光大保德信耀钱 包货币 A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B
期末基 金资产 净值	105,813,047.22	1,380,375,261.12	120,871,867.56	-
期末基 金份额 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49%	0.0021%	0.0894%	0.0000%	0.5655%	0.0021%
过去六个月	1.2578%	0.0015%	0.1789%	0.0000%	1.0789%	0.0015%
过去一年	2.5045%	0.0015%	0.3558%	0.0000%	2.1487%	0.0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2.8591%	0.0017%	0.4122%	0.0000%	2.4469%	0.0017%

2.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0.1089%	0.0045%	0.0097%	0.0000%	0.0992%	0.0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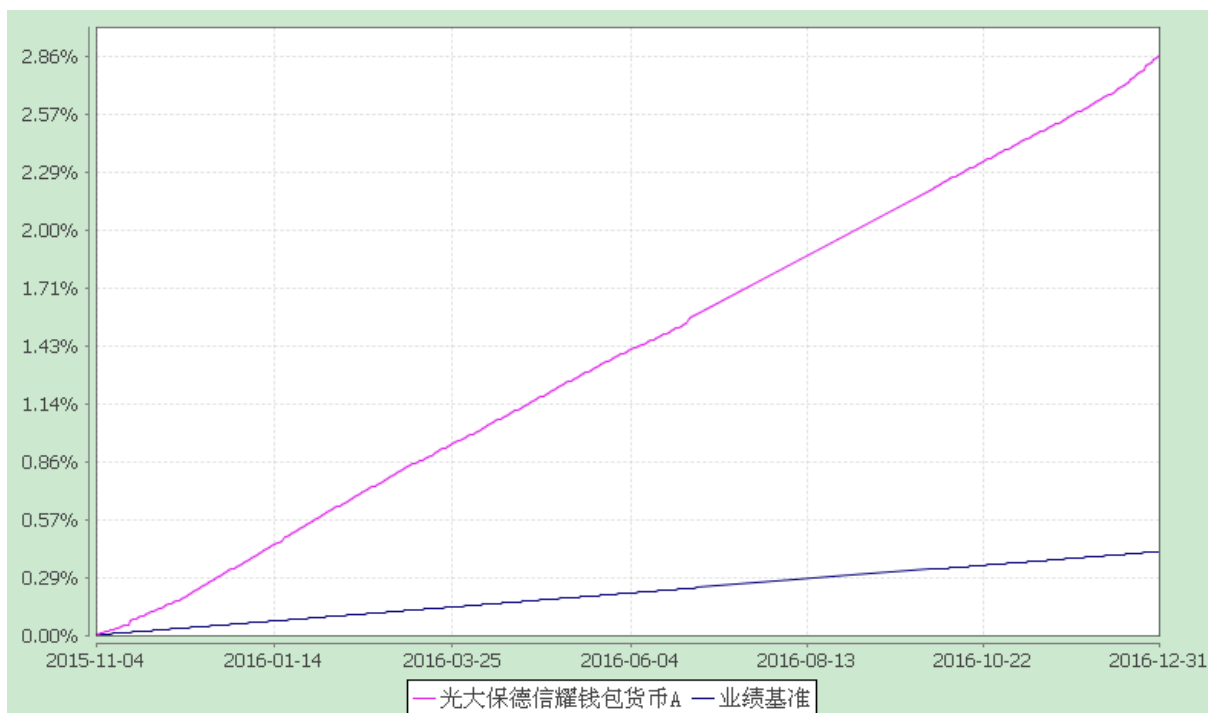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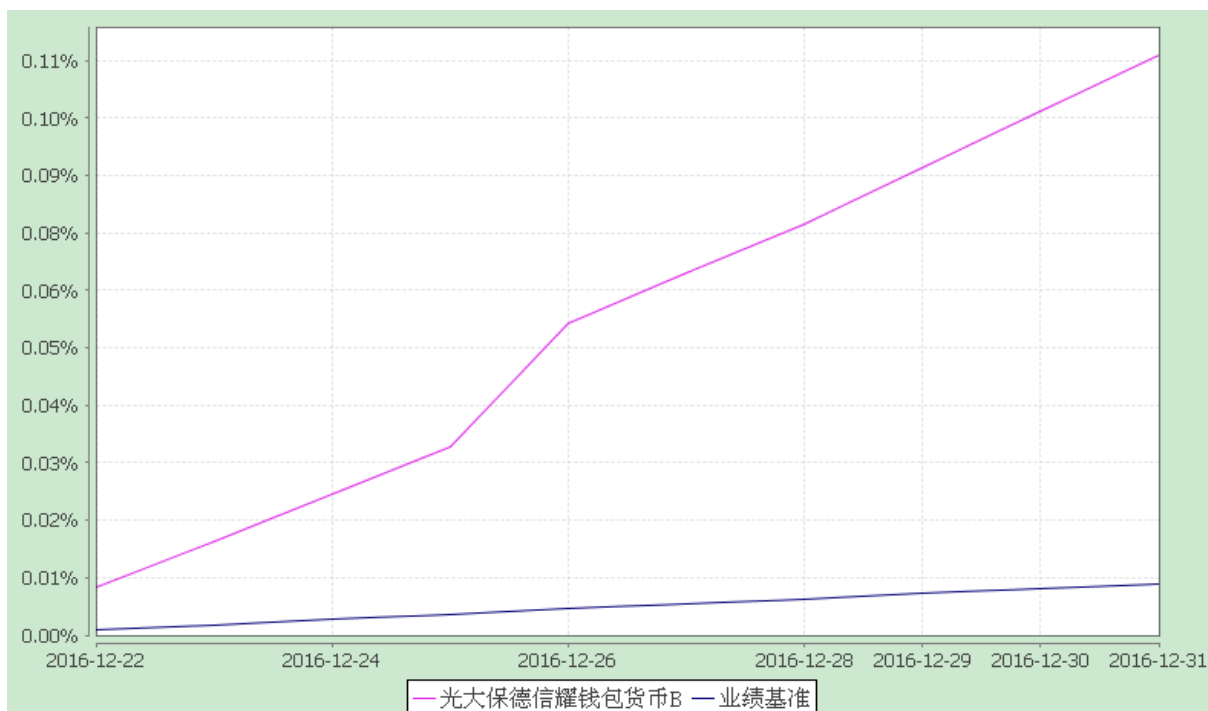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A



2、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B



注：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B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本基金增加 B 类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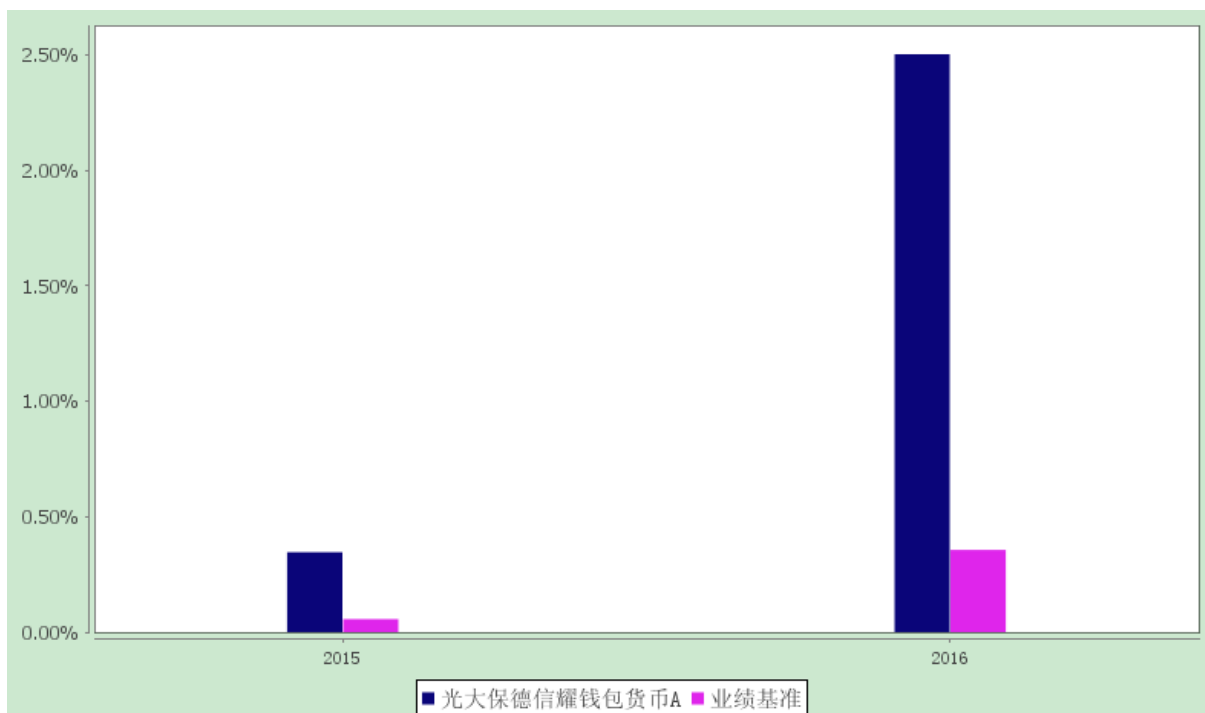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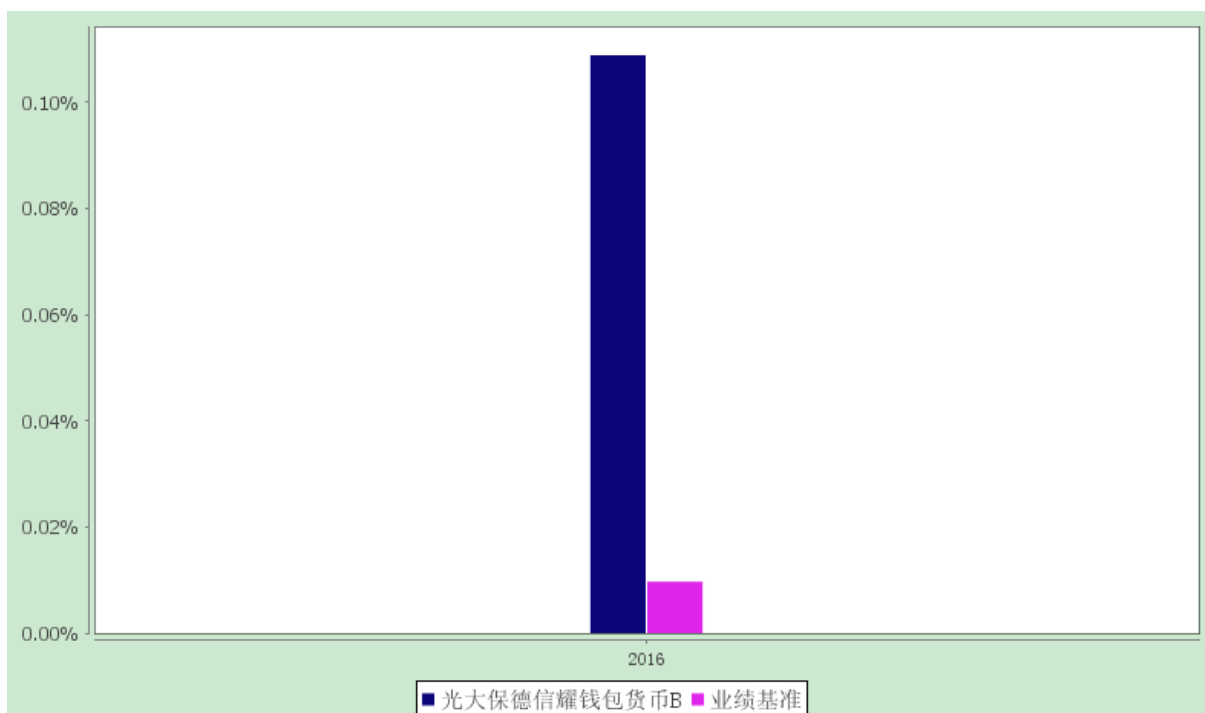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1、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A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2、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B



注：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B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本基金增加 B 类份额。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8,856,940.51	-	-	8,856,940.51	-
2015	417,442.39	-	-	417,442.39	-
合计	9,274,382.90	-	-	9,274,382.90	-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1,501,760.19	-	-	1,501,760.19	-
合计	1,501,760.19	-	-	1,501,760.1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和 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30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蔡乐	基金经理	2015-11-04	-	12 年	蔡乐女士，金融投资学学士。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方正证券固定收益部项目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兼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自有账户投资经理。2014 年 8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尊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焯超	基金经理	2015-11-27	-	6 年	杨焯超先生，硕士。2007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2010 年获得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的硕士学位。自 2010 年 7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产品助理、产品经理（负责产品设计研究等），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

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 A 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 日、5 日）内，统计 A 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 B 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卖出溢价率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 T 检验，置信区间 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 0 的判断结果，并计算 A 组合与 B 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 B 组合对 A 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 A 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 A 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 30、单位溢价率大于 1%、占优比例不在 45%-55%之间。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出现溢价率统计显著主要原因是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且组合经理交易时机的选择不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从投资信息的获取、投资决策到交易执行的各个环节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要求进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未发生较少单边成交量大于 5% 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一季度经济整体运行稳中向上，通胀在 1 月、2 月出现连续上行，猪肉和鲜菜都有不同程度的非季节性上涨。中观数据方面，上游动力煤价格在一季度出现了比较明显的回升，焦煤价格保持稳定，铁矿石价格受到政府项目投放的影响，也从低位出现明显抬升。受到联储加息步伐放缓的影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在一季度也出现反弹，石油价格和各类有色价格出现了回升。货币市场在一季度整体表现平稳，但在春节前和季度末出现比较明显的结构性资金紧张。债券市场方面，一季度利率债呈震荡态势，信用债在机构配置需求影响下，表现相对较好。

2016 年二季度经济整体运行再次出现回落，虽然一季度在政府项目放量拉动下，宏观经济出现了短暂的回暖，但随着 2 季度通胀回落和房地产投资不及预期，整体经济动能再次趋弱。2 季度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继续下滑，其中制造业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单月增速出现了明显的下滑；通胀方面，2 季度在部分农产品价格回落带动下，CPI 重新回落，二季度 M2 增速和社融增速出现下滑。

3 季度宏观经济数据显示宏观经济运行依然保持下行趋势，但短期出现一定企稳。从公布的经济数据来看，2016 年 3 季度工业增加值呈现先下后上走势，8 月份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为 6.3%，今年以来工业增加值整体呈现平稳态势。从经济数据的分项指标来看，2016 年 3 季度固定资产投资继续放缓，房地产投资也继续放缓，最新 8 月份的房地产投资累计增速为 5.4%，相比二季度末的 6.1% 进一步下行。2016 年 3 季度 CPI 仍延续从今年 4 月以来的下行趋势。

2016 年 4 季度宏观经济数据显示我国经济运行短期有所企稳。从工业生产看，工业增加值 10 月和 11 月分别为 6.1% 和 6.2%，从 12 月高频数据看，工业生产依然维持稳定。从固定资产投资看，由于上游价格上涨和库存低点，制造业投资 4 季度保持强劲势头，工业企业利润也持续改善。

房地产投资由于限购政策的滞后效应，10 月和 11 月仍然保持较高水平。基建投资 4 季度维持 17% 以上的增速，是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支撑力量。通货膨胀方面，2016 年 4 季度 CPI 和 PPI 上行，11 月同比分别为 2.3% 和 4.0%，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 PPI 快速上行。

债券市场的运行方面，2016 年前三季度收益率稳中有降，但 4 季度债市经历了巨大的调整，10 年国开最大调整幅度达 90bp。10 年国债从 2.65% 的低点回调至最高点 3.37%，10 年国开从 3.02% 回调至最高 3.93%，调整的速度和幅度均超出市场预期。从目前来看，由于情绪面和市场流动性的好转，债券市场修复了部分前期的下跌，但由于基本面和流动性上对债券市场仍没有利好支撑，短期仍将震荡运行。

春节前后，央行先后调高了 MLF 和 SLF 的利率，同时对 OMO 的政策利率价格也有所调高，此举基本确立了货币政策偏紧的态势，央行表现出对金融机构去杠杆的强烈决心，另外 1 月信贷放量也可能是央行选择现在变相加息的原因之一。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04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58%，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B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08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09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利率的波动性或明显高于 2016 年，但中长期看利率的走势还是与基本面走势保持一致，在判断经济下行风险尚未消除的前提下，2017 年债券市场仍有机会，但期间的波动不可忽视。在 1 季度将重点关注春节过后流动性边际改善带来的交易性机会。另外，2017 年最大的不确定性来源于政策对理财和金融机构杠杆的监管，市场情绪的拐点来自于金融去杠杆取得一定成效、经济基本面再次下行以及特朗普新政低于预期这三个利好因素显现。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 2017 年货币政策稳健中性，整体货币政策基调相比 2016 年偏紧，但是持续出现 12 月底这种严重紧缩的可能性也较低，因此 2017 年资金面大概率是“紧平衡”，在基金操作中要重点关注春节、季末和半年末等传统资金面紧张的时点对资金面的冲击，在做好基金的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同时适当提高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

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 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按自然月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6 年年度，中国光大银行在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6 年年度，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的。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朱宝钦、濮晓达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7078_B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52,013,498.60	90,276,938.8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4,870,292.54	30,023,432.3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74,870,292.54	30,023,432.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6,501,444.75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970,171.30	626,011.8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87,127.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86,742,534.21	120,926,383.04
	本期末	上年度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8,981.94	23,395.74
应付托管费	67,846.50	6,932.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0,671.14	21,662.69
应付交易费用	19,426.29	525.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7,300.00	2,000.00
负债合计	554,225.87	54,515.4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486,188,308.34	120,871,867.56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6,188,308.34	120,871,86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6,742,534.21	120,926,383.04

注：（1）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86,188,308.34 份，其中 A 类 105,813,047.22 份；B 类 1,380,375,261.12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2,600,886.10	542,286.16
1.利息收入	12,332,877.94	542,286.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34,519.86	521,377.40
债券利息收入	4,329,691.69	20,908.7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68,666.39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8,008.16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68,008.1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2,242,185.40	124,843.77
1. 管理人报酬	1,054,670.66	55,279.75
2. 托管费	312,495.06	16,379.12
3. 销售服务费	681,608.46	51,184.90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49,801.42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9,801.42	-
6. 其他费用	143,609.80	2,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58,700.70	417,442.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58,700.70	417,442.3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871,867.56	-	120,871,867.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358,700.70	10,358,700.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65,316,440.78	-	1,365,316,440.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50,395,981.36	-	3,250,395,981.36
2.基金赎回款	-1,885,079,540.58	-	-1,885,079,540.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358,700.70	-10,358,700.7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86,188,308.34	-	1,486,188,308.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123,154.86	-	200,123,154.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7,442.39	417,442.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251,287.30	-	-79,251,287.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1,488,207.52	-	121,488,207.52
2.基金赎回款	-200,739,494.82	-	-200,739,494.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17,442.39	-417,442.3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871,867.56	-	120,871,867.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包爱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76 号《关于准予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467078_B14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200,123,154.86 元，在募集期间未产生利息，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00,123,154.86 元，折合 200,123,154.8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B 类份

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增加 B 类基金份额。

根据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前，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包含超级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包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变更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1、现金；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类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

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 银行存款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投资

基金持有的付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回购协议

(1)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帐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 120 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的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固有资金予以弥补；

(2)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付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以及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别实行销售服务费 0 折以及 1 折优惠；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 0.01%的年费

率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人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相应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调整本基金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无分部报告。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年度本基金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

管理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1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2,000,000.00	100.00%	-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1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54,670.66	55,279.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维护费	727.83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7\%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2,495.06	16,379.1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A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B	合计
光大保德信	676,330.83	3,015.35	679,346.18
合计	676,330.83	3,015.35	679,346.1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1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 货币A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B	合计
光大保德信	51,184.90	-	51,184.90
合计	51,184.90	-	51,184.90

注：（1）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A 类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B 类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的资金清算账户。若遇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A 类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2016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 0 折优惠，201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 1 折优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1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 货币A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 货币B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 货币A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 货币B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486,654.08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758,426.83	52,281,774.04	100,486,654.08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 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 总份额	102,245,080.91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 额	0.00	52,281,774.04	100,486,654.08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0.00%	3.79%	83.13%	-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中为申购、基金转换入、红利再投份额之和，本期红利再投份额 1,795,119.96 份。

7.4.8.4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1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37,013,498.60	805,547.68	30,276,938.88	88,902.59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同业存单——中国光大银行 2016 年第 232 期同业存单（简称：16 光大 CD232，代码 111617232）2,300,000 张，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23,393,295.53 元，占本基金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15.03%；上年度末未持有基金托管人发行的同业存单。

7.4.9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874,870,292.54 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0,023,432.30 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874,870,292.54	58.84
	其中：债券	874,870,292.54	58.8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6,501,444.75	30.7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2,013,498.60	10.22
4	其他各项资产	3,357,298.32	0.23
5	合计	1,486,742,534.21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7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有违规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2.7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8.4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4.0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7.3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6.8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34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有违规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9,915,952.03	5.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9,915,952.03	5.3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9,995,663.70	2.02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764,958,676.81	51.47
8	其他	-	-
9	合计	874,870,292.54	58.8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 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
1	111616201	16 上海银行 CD201	2,800,000	277,329,067.60	18.66
2	111617232	16 光大 CD232	2,300,000	223,393,295.53	15.03
3	111615254	16 民生 CD254	1,800,000	175,238,807.50	11.79
4	160209	16 国开 09	800,000	79,915,952.03	5.38
5	111609259	16 浦发 CD259	700,000	69,210,992.07	4.66
6	041654030	16 河钢 CP003	200,000	19,996,024.29	1.35
7	111610365	16 兴业 CD365	200,000	19,786,514.11	1.33

8	041658004	16 鲁宏桥 CP001	100,000	9,999,639.41	0.67
---	-----------	--------------	---------	--------------	------

8.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9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70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1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8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或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幅度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净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4)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970,171.30
4	应收申购款	387,127.0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357,298.3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A	107,246	986.64	-	-	105,813,047.22	100.00%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B	3	460,125,087.04	1,380,375,261.12	100.00%	-	-
合计	107,249	13,857.36	1,380,375,261.12	92.88%	105,813,047.22	7.1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A	491,493.23	0.46%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B	-	-
	合计	491,493.23	0.0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A	0~10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B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A	0~10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B	0
	合计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A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1 月 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00,123,154.86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0,871,867.56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70,020,720.24	1,380,375,261.1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85,079,540.58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813,047.22	1,380,375,261.12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起，陶耿先生正式离任公司总经理，由林昌先生代任公司总经理。包爱丽女士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自包爱丽女士任总经理职务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林昌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是 5 万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连续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2	-	-	-	-	-

注：（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光大证券 2 个交易单元。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
 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B.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 A 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报本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管理人交易部门、运营部门配合完成专用交易单元的具体租用事宜。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2,000,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绝对值没有超过 0.5%（含）以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